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中德证券”）担任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泰电子”）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规定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波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首次披露日前股价波动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首次披露日”）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增资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属于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波动的股价敏感重大信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未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本次交易首次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股价涨跌幅情况：

项目	首次披露前 21 个交易日（2022 年 4 月 20 日）	首次披露前 1 个交易日（2022 年 5 月 23 日）	涨跌幅
上市公司（002865.SZ）股票收盘价（元/股）	8.63	8.56	-0.81%
深证 A 指（399107.SZ）	2,077.48	2,086.95	0.46%
万得工业机械行业指数（882427.WI）	3,960.94	4,110.81	3.78%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1.27%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4.59%

本次交易首次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0.81%，扣除深证 A 指指数上涨 0.46%因素后，波动幅度为-1.27%；扣除工业机械行业指数上涨 3.78%因素后，波动幅度为-4.59%。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首次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相关标准。

（二）正式方案披露日前股价波动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上市公司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前一交易日（2022 年 8 月 2 日）收盘价格为 22.23 元/股，披露正式方案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2 年 7 月 5 日）收盘价格为 17.69 元/股。

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22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 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首次披露前 21 个交易日（2022 年 7 月 5 日）	首次披露前 1 个交易日（2022 年 8 月 2 日）	涨跌幅
上市公司（002865.SZ）股票收盘价（元/股）	17.69	22.23	25.66%
深证 A 指（399107.SZ）	2,336.20	2,236.73	-4.26%
万得工业机械行业指数（882427.WI）	4,843.05	5,176.06	6.88%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29.92%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18.79%

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 25.66%，扣除深证 A 指指数下跌 4.26%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29.92%；扣除工业机械行业指数上涨 6.88%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18.79%。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正式方案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达到《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相关标准。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本次重组的磋商过程中，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相关交易谈判过程及时编制并签署交易进程备忘录。上市公司自发出重大资产重组提示性公告后，立即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知情人名单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自查期间

本次重组的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自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即 2021 年 11 月 24 日-2022 年 8 月 2 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1、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5、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上市公司将在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上述核查对象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已在《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进行相应风险提示，具体参见“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本次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首次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的相关标准；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超过 20%，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的相关标准。上市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同时上市公司已做相关风险提示。

本核查意见出具后，上市公司将在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情况的申请，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查询结果，进一步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不排除存在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其他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陈亚东　　杨建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8 月 2 日